

证券代码：873132

证券简称：泰鹏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5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

除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原则

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若确有需要，则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同）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自愿、诚信、互利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也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除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

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八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外担保事项所涉及的单位或个人有
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
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除外。

第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经出席股
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会审议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影响
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查

第十一一条 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应调查被担保方的经营和信誉情况，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 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 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 (五) 公司对其具有控制能力。

第十二条 当有担保申请事项发生时，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申请担保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由财务负责人报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根据《公司章程》或本制度的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方应当至少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方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 (七)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核被担保方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四条 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应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及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加强对担保业务的控制。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收集、分析被担保方担保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积极配合担保相关部门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对于被担保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资不抵债、破产清算等情形的，公司应当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合理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

第十八条 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被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四章 担保合同订立

第十九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对外签署书面担保合同。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约定的事项明确。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十一条 订立格式担保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严格审

查担保合同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时办理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相关法律手续。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登记与注销等事宜。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保存管理担保合同，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担保合同应当及时通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秘书。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被担保方按照相关约定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被担保单位进行信息跟踪，收集被担保方财务资料及审计报告，定期分析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建立被担保方财务档案，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申报债权并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担保方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以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以前，公司不得对担保债务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方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当拒绝超出公司应承担的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会议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及时按北交所相关规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一)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二) 被担保方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三) 被担保方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三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和赔偿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负有相关责任的股东、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相关责任人向公司承担相应数额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